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质量控制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

采 购 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7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53 -
二、授权委托书	- 54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5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58 -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 59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60 -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63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4 -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5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66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67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8 -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69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或供货服务方案	- 70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2264100.00 元

最高限价：2264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777-1	质量控制设备采购	2264100.00	2264100.00

5、采购需求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为用于样品制备、流转、保存、检测、监督检查与抽验、留样抽检及样品库样品抽检等环节的质量控制的多重四极杆串联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 日历天内。

5.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质保期：设备质保三年，软件终身维护升级。质保期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3.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袁天佑

电话：1383852231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天佑

电话：138385223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27号 联系人：袁天佑 电话：1383852231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
1.3.3	招标内容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为多重四极杆串联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4	交货期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1.3.5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指定地点。
1.3.6	质保期	设备质保三年，软件终身维护升级。质保期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p>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p> <p>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5%,微型企业扣除15%,监狱企业扣除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3、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1.10.1	<p>实质性要求和提交</p> <p>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6）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相关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2264100.00元；最高限价：22641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二)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

		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关于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9: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系统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赵赫 电话：0371-65528803 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其他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开户账号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建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账号： 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招标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
	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

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com/>，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 1: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

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维保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 十四、技术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需求
- 十五、技术偏离表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附件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结论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件2：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事实依据：

2.法律依据：

3.质疑事项：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一、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3 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ov.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 1.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2)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3)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5)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 付款条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 不同供应商未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30
技术部分 (45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5 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45分；</p> <p>加★号的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5分；非标注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如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描述中对其证明资料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p>	45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投标人 2022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p>	6
	安装调试 方案 (7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 计运行维护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 7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安 装调试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4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分。 <p>注：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7
	质保期内 外服务承 诺 (7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时间、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及解决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及地点、维修人员名单、针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7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4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 <p>注：未提供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p>	7

技术培训方案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技术培训需求，得 5 分；</p> <p>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技术培训需求契合度一般，得 3 分；</p> <p>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技术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5
----------------	----------------------------------------------------------------------------------------------------------------------------------------------------------------------------------------------------------------------------------------------------------------------------------------------	---

1.价格扣除原则：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对小型、微型企业及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0% 的扣除。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参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其报价不予扣除。

2.对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响应得分的汇总，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并经协商一致,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 就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设备清单

合同总金额: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元)。

清单见附件1: “_____项目设备清单”、规格见附件2: “_____项目设备技术规格表”。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 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 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 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2. 乙方在产品交付期限内, 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交付验收使用, 交货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提供随机资料, 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七、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 调试后, 乙方先自检, 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加验收。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

九、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_____ 元；

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30% 价款，即人民币 _____ 元。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每延误一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

方贰份、招标公司壹份。

十三、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乙方：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多重四极杆串联等离子体质谱仪

1 仪器总体要求

★1.1 质谱主机类型：具有至少两组四极杆加碰撞反应池内多级杆的串联质谱仪，而非普通的单四极杆质谱仪。碰撞反应池前必须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级杆。（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可下载样本彩页说明）

1.2 用途：能适用于环境、土壤、水、地矿等各类样品中的元素分析、同位素比分析检测任务。

2 仪器工作环境

2.1 工作环境温度：15-30°C。

2.2 工作环境湿度：< 80%（无冷凝）。

2.3 电源：单相 200-240V, 50 Hz。

3.技术规格

3.1 等离子体

3.1.1 离子源：频率：≥30MHz 的自激式全固态双路射频发生器，可实现无机及有机等常规样品直接进样分析，终身无需额外雾室制冷装置。（如频率低于 30MHz 需提供 2 套原厂半导体雾室制冷装置）

3.1.2 功率：600~1600W 或更宽，连续可调，调节精度≤1W。

3.1.3 线圈：表面经过抗腐蚀处理的实心线圈，终身免维护。（如采用空心线圈设计，需提供 10 套线圈备用）

3.1.4 具有虚拟接地的、不额外依靠外部物理接地的消除锥口二次电弧放电技术，终身无需屏蔽炬等额外消耗品。（如采用的有屏蔽炬需额外提供 10 套屏蔽炬备用）

3.2 进样系统

3.2.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

3.2.2 雾化室：带气体稀释接口的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

3.2.3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主机内置有 1 路独立的软件控制的气路。

3.2.3.1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实现高盐等样品气体稀释，稀释倍数≥100 倍。

3.2.3.2 气体稀释进样系统可通入氧气，无需样品消解，实现有机样品的直接进样分析。

3.2.3.3 可通入 Ar/CH₄、N₂ 等气体，实现各类特殊应用分析。

3.2.4 炬管：石英材质炬管和卡式锁紧连接，炬管 X/Y/Z 定位计算机自动完成。

3.2.5 蠕动泵：≥4 通道，泵速 0-48rpm 连续可调，蠕动泵滚柱应为耐腐蚀材质。

3.2.6 气体控制：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

3.3 接口部分

3.3.1 接口设计：工作锥数量≥3，耐高盐；所有锥体均必须为实体锥，非嵌片或垫片。（提供三个锥的实物图片证明）。

3.3.2 锥体设计：为了保证锥体的寿命及降低使用成本，所有锥体要求为兼具高灵敏度、高复杂基体耐受性和低干扰水平的大锥口设计。采样锥口径要求必须 $\geq 1.0\text{mm}$ ，截取锥口径要求必须 $\geq 0.9\text{mm}$ 。（如截取锥口径低于 0.9mm 需提供10套铂金截取锥备用）

3.4 离子提取筛选系统

3.4.1 采用四极杆设计，可实现对目标离子进行提取、筛选和聚焦的功能。（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可下载样本彩页说明）

3.4.2 离子通过锥孔内外真空压力差引入质谱仪，采样锥和截取锥后面无需采用强负电压作为提取透镜，减少透镜清洗及避免锥孔易堵塞等问题，提高锥的使用寿命和降低后期清洗维护成本。（如采用提取透镜需额外提供10套提取透镜和10套铂锥备用）

3.4.3 离子提取筛选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均为终身免清洗、免维护设计。

3.5 碰撞反应池系统

3.5.1 池体设计：池体内部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

★3.5.2 碰撞反应池内应另具有一套可实现离子聚焦、轴向加速功能的梯度轴向加速杆。（提供投标型号仪器碰撞反应池内部实物图证明）

3.5.3 池技术：一次样品分析中可同时使用至少以下工作模式（标准模式、碰撞模式、反应模式）。

3.5.4 反应气：碰撞反应池可以使用包括纯He（碰撞模式）、纯CH₄（还原化反应模式），纯O₂（氧化反应模式）等多种碰撞或反应气体。

3.5.5 池体内四级杆可实现对任意待分析离子进行传输控制，达到智能稀释功能，仪器分析动态线性范围可至12个数量级的同时也可延长保护检测器寿命。

3.5.6 反应模式下去除干扰具有On Mass和Mass Shift两种类型功能。

3.5.7 碰撞反应池能用纯氧气，消除ArCl+对As元素干扰，As的检出限优于1.0ppt。（提供相关应用测试报告证明）。

3.6 主四级杆质量分析器系统

3.6.1 由预四极杆和四极杆质量分析器组成，水平放置设计。

3.6.2 质量校准稳定性优于0.05 amu/天；

3.6.3 质谱范围：1~280amu或更宽

★3.6.4 分辨率：分辨率在线可调，调节范围0.2~2.0amu或更宽。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可以对不同元素进行不同分辨率（不少于5种）的设定。（提供工作站软件5个不同分辨率的实时谱图截屏并做说明）

3.7 检测器

3.7.1 类型：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

3.7.2 线性范围： ≥ 10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

3.7.3 数据采集速率： $\geq 100,000$ 数据点/秒。（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可下载样本彩页说明）

★3.8 真空系统：从关机（关闭机械泵）后24小时冷启动至工作所需要的真空度时间 ≤ 8 分钟。

(如需提前 2h 以上抽真空需额外提供一套原装机械泵备用)

3.9 软件

3.9.1 原版全中文软件， Windows 10 系统下运行，多任务,多用户系统软件。

3.9.2 全自动分析功能（启动关闭仪器 ,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模式与碰撞反应池模式切换等）

3.9.3 实时数据显示和实时报告显示。

3.10 气路控制：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气体稀释气、碰撞反应气。

3.11 单颗粒/单细胞分析附件

★3.11.1 可用于 ICP-MS 单颗粒/单细胞的快速分析，可实现细胞的金属分析。包括细胞吸收的金属或金属颗粒以及细胞内原有金属的分析。检测单个细胞/单颗粒中本身含有的金属量以及离子或者纳米颗粒污染物。（提供厂家利用单细胞 ICP-MS 监测淡水藻类对金纳米颗粒和金离子的摄入行为应用测试报告）

3.11.2 具有嵌入在 ICP-MS 软件的单细胞分析软件模块。（需提供软件截屏和软件介绍文档）。

3.11.3 通过嵌入式的单细胞/单颗粒分析软件模块，在一次分析中，可实现细胞金属或颗粒组成、细胞内金属浓度、每个细胞质量和质量分布等信息，无需后续繁琐的手动计算。

3.11.4 具有专为单细胞分析的进样系统，可实现单细胞的快速、准确分析。

4 ICPMS 仪器性能指标

4.1 灵敏度

4.1.1 低质量数: $\geq 50M$ cps/ppm

4.1.2 中质量数: $\geq 100M$ cps/ppm

4.1.3 高质量数: $\geq 80M$ cps/ppm

4.2 随机背景: < 1 cps (220.5)

4.3 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 双电荷粒子 (CeO^+/Ce^+) $\leq 3\%$ 。

4.4 仪器检出限

4.4.1 轻质量元素: $Be \leq 0.2$ ppt

4.4.2 中质量数元素: $In \leq 0.02$ ppt

4.4.3 高质量数元素: $U \leq 0.02$ ppt

4.5 稳定性

4.5.1 短期稳定性 (RSD) : $\leq 2\%$ (10 分钟,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4.5.2 长期稳定性 (RSD) : $\leq 4\%$ (4 小时, 1ppb 混合溶液、无内标、不同模式间切换)

4.6 质谱校正稳定性: ≤ 0.025 amu/24h

4.7 同位素精度: $Ag^{107}/Ag^{109} \leq 0.08\%$;

4.8 四极杆最短驻留时间 (dwell time) 10 μ s。 (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 仪器配置

- 5.1 多重四极杆串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 1 台；
- 5.2 原装气体稀释进样系统 1 套（含专用雾化室、相关气体管路、适配器等）；
- 5.3 原装中文工作站软件 1 套；
- 5.4 原装不少于 180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 5.5 原装调试溶液 1 套；
- 5.6 原装消耗品备品备件：一体式石英矩管 1 支、铂锥 10 套、进样泵管 24 支、废液管 24 支、进样毛细管 2 套、冷却液 6 瓶；
- 5.7 单细胞单颗粒进样系统 1 套（包含微流量雾化器和专用于单细胞分析雾化室）；
- 5.8 配套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台；
- 5.9 配置商务计算机 1 台（配置不低于：I5 CPU、8G 内存、1TG 硬盘、24 英寸液晶显示器、Win10 专业版或旗舰版操作系统）。
- 5.10 激光打印机 1 台；
- 5.11 配套碰撞反应气 1 套（高纯氦气，含减压阀、钢瓶）；
- 5.12 高纯氩气 1 套（含减压阀、钢瓶）。

6 服务要求

- 6.1 制造商免费提供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 6.2 制造商提供国内培训中心免费专业培训名额 2 名，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提供上机培训。
- 6.3 制造商在河南省内有不少于 3 名的专业光谱售后维修工程师，可及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支持。
- 6.4 仪器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1 年。

（二）离子色谱仪

1 设备用途：样品中阴离子及有机酸的分析

- 1.1 阴离子检测项目：满足样品中 F-、Cl-、Br-、NO3-、NO2-、SO42-、PO43-、ClO2-、BrO3-、ClO3-、ClO4-等阴离子及一氯乙酸、二氯乙酸、三氯乙酸的分析。

- 2 配置要求。离子色谱仪主机一套；全塑离子色谱泵（PEEK 材质）一套；恒温双极脉冲电导检测器一套；阴离子抑制系统：树脂填充式离子色谱电解自再生抑制器一套；原厂阴离子分析系统：氢氧根体系阴离子色谱柱一套、阴离子保护柱一套；立体式双向柱恒温系统一套；全塑流路系统一套；自动进样器一套；内置气液分离器一套；报警传感器一套；色谱分析软件一套；前处理系统一套；备

品备件一套；数据处理及输出装置一套；电脑打印机一套。

3 技术参数

3.1 主机：该系统由双柱塞泵，恒温电导检测器，内置柱温箱，内置气液分离器组成，使用自动再生微膜抑制器和高容量分离柱。所有的流路均采用 PEEK 材料。

3.2 泵：全塑高压平流离子色谱泵。泵类型：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最大耐压：42Mpa（PEEK 材质）；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压力显示精度：≤0.1Mpa；泵性能：泵自身集成气液分离器，有效去除流动相中气泡，防止泵运行故障。

3.3 恒温电导检测器：双极脉冲电导检测器

3.3.1 数字式信号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设定电导池恒温温度。

3.3.2 分辨率：≤0.0020ns。

★3.3.3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数字信号输出 0~150000μ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具有二维码或编号，可查询证明材料的真伪）。

3.3.4 线性范围：≥103。

3.3.5 温度补偿：≥1.7%/°C。

3.3.6 控温范围：室温+5°C 至 60°C。

3.3.7 池体积：≤0.8μL。

3.3.8 最大操作压力：≥10.0 MPa。

3.3.9 温度稳定性：±0.01°C。

★3.3.10 基线噪声：≤0.0002μS（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具有二维码或编号，可查询证明材料的真伪）。

★3.3.11 定性重复性：≤0.08% 定量重复性：≤0.10%（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具有二维码或编号，可查询证明材料的真伪）。

3.3.12 性能要求：应用模拟放大技术，采用先进的屏蔽技术及精确控温设计，能有效避免仪器内部硬件的电磁干扰，能确保基线快速稳定、实验数据重复性好，检测灵敏度高（需提供政府权威部门颁发的技术证明资料）。

3.4 抑制系统。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或 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及抑制器历史工作总时长，有助于用户提高耗材使用效率；死

体积 $\leq 50\mu\text{L}$ ，更灵敏的响应信号。

3.5 色谱分析系统。配备原厂氢氧根体系阴离子色谱柱，一次性进样分析：F-、Cl-、Br-、NO3-、NO2-、SO42-、PO43-、ClO2-、BrO3-、ClO3-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配备阴离子保护柱，去处样品中间流动相中的固体颗粒，避免色谱柱的污染，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色谱柱容量柱容量不小于220 $\mu\text{mol}/\text{根}$ ；最小检出浓度：电导检测器： $\text{Cl}^- \leq 0.0003\mu\text{g}/\text{ml}$ ； $\text{Li}^+ \leq 0.0002\mu\text{g}/\text{ml}$ ；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及进样次数等信息，有助于用户提供耗材使用效率。

3.6 内置双向柱恒温系统。双向柱温箱，可以实现加热和制冷，满足不同温度条件下精准控温；温度控制范围：5-85°C；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text{h}$ 。

3.7 流路系统。所有接触淋洗液的部件均采为具有化学惰性的 PEEK 材质，可兼容反相有机溶剂及 pH0-14 的溶液。

3.8 自动进样器。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并可带自动稀释样品功能，节省人工。进样批次一致性高，数据准确。

3.8.1 样品位数： ≥ 110 位。

★3.8.2 可更换样品盘，匹配 5ml,10ml 样品瓶，不同规格样品瓶可同时组合使用，更换样品盘后直接软件设置无需重新校准。（提供样品盘和样品瓶实物图片证明；提供不同规格样品盘同时使用软件设置截图证明）。

3.8.3 最大进样量： $\geq 500\mu\text{L}$ 。

★3.8.4 具有非部分进样的实际意义的自动稀释功能，可模拟人工操作，如加液、混合等，完成在线稀释，具备可实现自动混匀的功能，自动稀释倍数不低于 10000 倍；（提供功能设置截图和自动稀释分别设置 5/20/100/1000/8000 倍的设置截图证明）。

3.8.5 进样方式：全定量环和部分定量环和无损耗进样。

3.8.6 进样重复性：全定量环进样： $\text{RSD} \leq 0.3\%$ ；部分定量环进样： $\text{RSD} \leq 0.5\%$ ；无损耗进样： $\text{RSD} \leq 1.0\%$ 。

3.9 色谱分析软件。

3.9.1 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不能从文件夹中直接删除数据；

3.9.2 色谱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匹配 Windows 系统，可兼容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操作系统(需附上相关三方证明材料)。

3.9.3 仪器控制和数据处理完全由软件进行，可编制分析方式、样品序列、进行色谱图积分处理

和分析报告生成。

3.9.4 批处理功能，可对同一方法检测的数据进行批量化处理，无需挨个处理数据。

3.9.5 满足在线仪器操控、测试和分析同时进行，离线模式方便谱图处理；

3.9.6 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提供软件截图）。

3.9.7 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3.10 气液分离器。可以去除进入流路的大部分气泡，仪器运作更稳定。

3.11 漏液报警系统。 仪器主机内置漏液报警系统，当泵、保护柱、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流路中一点或多点发生漏液时，均发出漏液警报。提示处理后，若无人为干预仪器将自动进入关机保护。

4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4.1 安装校准与运行：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人员免费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2 培训：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免费为购方 2 名人员进行 3 天的现场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等），2 名人员 4 天的境内集中培训；

4.3 质保：要求仪器制造厂提供整机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提供厂家盖章售后承诺书）

★4.4 维修：在省内有常驻售后工程师。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应在 1 小时给予答复，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提供四星级以上第三方证明材料）。

（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核心产品）

1.主要特点

1.1. 智能反馈检测技术，实时监测光源瞬时电流，防止直流点灯，对空心阴极灯保护更加可靠。

1.2. C-T 型单色器历经数代产品考验，消除像差影响，技术成熟、性能稳定。

★1.3. 独立模块化电路设计，互不干扰，日常使用、维护更加放心，仪器核心电器元件为抽屉式模块，能更大提高客户自行维修的灵活度，提供独立模块图片证明。

1.4. 配备高可靠性气液分离系统、燃气过滤装置等优选附件。

1.5. 更出色的气路设计，火焰/石墨炉原子化系统均实现模块化气路管理，故障率更低，安全性与可靠性进一步提高。

1.6. 火焰系统内置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器，配备成熟稳定的电路系统，实现对燃气流量精准把控。

1.7. 石墨炉系统内置温控保护系统，配合双重空气断路器，有效防止电流过载或异常升温。

2 波长范围。 190nm ~ 900nm。

3 光源系统

3.1 独特设计的 8 灯位自动旋转灯架，自动切换，自动准直。

3.2 2 灯位支持高性能空心阴极灯。

3.3 支持 4 灯同时预热，减少预热时间，可大大提升分析效率。

3.4. 灯电流调节范围 0mA~10mA。

4.光学系统。Czerny-Turner 型单色器；平面衍射光栅(刻线密度 1800 条/mm、闪耀波长 250nm)；焦距：277mm；光谱带宽：0.1nm、0.2nm、0.4nm、0.8nm、1.6nm 多档自动切换；自动寻峰设置和扫描、自动设定狭缝宽度和能量、波长自动优化；氘灯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60 倍；自吸收背景校正，背景校正能力≥60 倍。

5.火焰系统

★5.1.Cu : 检出限≤0.002ug/ml, RSD≤0.3%。

5.2.空气-乙炔火焰用 10cm 全钛燃烧头，配备火焰发射燃烧器。

5.3.火焰高度全自动/前后位置全自动设置优化、可变换燃烧缝角度。

5.4.用聚苯硫醚整体成型，耐腐蚀、耐高温、机械强度高、阻燃性好。

5.5.自动点火，配备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系统，燃气流量全自动控制和调节。

★5.6.全新富氧火焰技术，火焰温度在 2300°C-2950°C 之间连续可调。保证高温元素 Ca、Al、Ba、W、Mo、Ti、V 等的测定。

★5.7.富氧火焰指标：富氧空气-乙炔火焰:Ba≤0.22 mg/L Al≤0.4mg/L。快速置换型火焰发射燃烧器，完全针对 K、Na 等易电离元素设计，让您获得 3 倍于常规火焰法的线性范围，有效降低类似元素的稀释环节多、线性范围窄等困扰。

★5.8.具有火焰法脚踏读数功能，轻轻脚踏上读数面板，便可轻松读取检测数据，解放分析人员双手。人性化的设计给用户更出色的分析体验。

6.石墨炉系统

6.1.石墨炉系统，纵向加热石墨炉系统，温度范围可从常温-3000°C，瞬时最大升温速率≥3000°C。

6.2.支持光学/定电压双重温度控制方式，支持斜坡/阶梯双重多段式升温方式。

6.3.炉体高度全自动/前后位置全自动设置及优化。

6.4.配备内气/外气/小气独立控制、循环水控制及水气路配套检测系统。

6.5.支持直筒型、平台型、凹台型等多种石墨管类型。

7.安全保护。具有全套安全保护及软、硬件双重报警系统；实时自动监控火焰状态、空气压

力等，状态异常时自动熄火切断气路及报警；出现点火失败、燃气泄漏、流量控制出错等异常情况时自动熄火切断气路及报警；实时自动监控石墨炉升温程序、炉体状态等，状态异常时自动电气保护及报警；出现水气路控制出错、石墨管安装异常、温度控制异常等情况时自动电气保护及报警；配备多重安全连锁装置及提示信息保护，全自动断电保护及报警提示，防患于未然，让您不再心惊胆战、手忙脚乱。

8 软件工作站

- 8.1 仪器状态自动优化一键完成，支持多重任务分析。
- 8.2 自动拟合工作曲线，自动重置斜率，自动计算浓度、样品含量等。
- 8.3 测量重复次数 1~99 次，自动计算平均值、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
- 8.4 打印阶段测试数据或最终分析报告，Excel 软件编辑。
- 8.5 标准 USB 通讯端口。
- 8.6. 更为方便的脚踏读数功能。

9 功能配置

- 9.1. 配备一台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实现石墨炉分析自动化。
 - 9.1.1. 外挂式安装，采用轴向水平转动进样方式。
 - 9.1.2. 进样器摆臂高度、转角、各工作点位置三维可调。
 - 9.1.3. 进口双泵进样系统（100 μ L 进样泵及 1mL 清洗泵）。
 - 9.1.4. 耐酸碱、适用各种有机溶剂。
- 9.1.5. 火焰和石墨炉切换过程中，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无需调整位置。

9.2. 样品盘组

- 9.2.1. 样品盘位：标配 60+6、选配 150+5 位。
- 9.2.3. 标配样品杯 1.6mL (PS)、试剂杯 10mL (PTFE)。

9.3. 功能特点

- 9.3.1. 自动大流量清洗除残功能。
- 9.3.2. 可消除交叉污染。
- 9.3.3. 自动校正进样探针起始位置；自动跟踪液面深度；支持单点自动配制曲线；自动稀释、自动浓缩功能。
- ★9.4. 可升级为富氧火焰功能，保证高温元素的测定（提供证明文件）。

★9.5.升级富氧火焰指标：富氧空气-乙炔火焰:Ba≤0.22 mg/L Al≤0.4mg/L (提供证明文件)。

10 仪器配置清单。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体机主机 一台；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台；脚踏读数器一套；无油空气压缩机(标配)一台；元素灯 3 支；软件工作站 1 套；冷却循环水机一台；电脑一台；打印机一台。

11.资质要求

★11.1 提供关于原子吸收专业第三方环境应力和环境适应性提升实验可靠性鉴定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1.2 要求生产厂家具备中华环保联合会所颁发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11.3 要求生产厂家具备国家级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有能力为实验室人员颁发初级、中级、高级检验工证书），提供国家质检总局授权证明及检验工证书复印件证明。

11.4 要求生产厂家在河南省商务厅有备案的办事处，以方便提供后期技术培训及售后，提供证明文件。

12.仪器售后服务及要求

12.1 现场安装：厂家工程技术人员在用户提出安装要求后，在一周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安装，所需工具器材，交通食宿厂家自理。

12.2 检验调试：厂家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安装的同时，对设备进行检验调试，使设备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要求。

12.3 现场培训：厂家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培训，包教包会。

12.4 仪器自安装验收合格免费保修 12 个月。买方提出有关维修的问题，卖方必须做到 2 小时内响应，如不能解决问题将派人现场排除故障。

12.5 如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利。

（四）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

1.技术参数

★ 1.1 测量范围。碳：ω (C) 0.00001%~ 80.0000% (可扩展到 99.999%)；硫：ω (S) 0.00001%~40.0000% (可扩展到 99.999%)。

1.2 分析误差。碳：符合 ISO9556-94 标准 优于 JJG395-97；硫：符合 ISO4935-94 标准，优于 JJG395-97。

1.3 分析精度。碳: RSD≤0.5% 灵敏度 0.1ppm; 硫: RSD≤1.0% 灵敏度 0.1ppm。

1.4 检测池。碳检测池; 硫检测池。

1.5 分析时间。20-60 秒可调 (一般在 35 秒左右)。

1.6 高频炉。功率≥2.5kVA; 振荡频率: 20MHz。

1.7 电子天平。不定量称样,读数精度: 0.0001g。

1.8 工作环境。室内温度: 10-30°C; 相对湿度: 小于 90%。

2 主要特点

2.1 彻底自动化。该设备集光、机、电、计算机、传感器、分析技术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整机一体化设计, 测量范围宽、抗干扰能力强、功能齐全、分析结果准确。

2.2 高精度的红外检测池, 保证准确的测量结果。光 源: 特制新型铂金红外线光源, 发热持续、光谱特性好。分析池: 镀金碳硫分析池及高精度热释电红外探测器 (可达 10-11)。电 机: 航空专用调制电机, 热稳定性好, 连续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信 号: 采用高阻抗的运放电路, 加上高性能的解调系统和滤波电路。

2.3 整机模块化, 方便可靠的自动化操作。电源: 一体化线性模块电源, 输出稳定, 自带保护电路, 无故障。线路: 采用嵌入式单片机技术, 高集成度系统, 抗干扰能力强。采样: 高精度 32 位采样, 采样精度高。光纤传输数据, 杜绝高频干扰。

2.4 高可靠的高频燃烧系统。高频电路: 大功率高频电路设计, 采用 6.5KVA 高频功率管 (实际使用功率大于 2.5kVA, 可不加样品空烧), 减轻高频燃烧系统的负载, 提高使用寿命。安全控制: 自动检测电磁阀、升降气缸及高频工作状况, 自动过时、过流报警, 保护高频炉在正常状态工作。气路: 高精度流量控制器及进口气路系统 (电磁阀、管接头、升降气缸) 保证气流稳定。除尘系统: 0.4 微米超微孔金属过滤器、炉头自动清扫、进口排灰系统, 减少粉尘对分析结果的影响。排灰装置: 采用国际标准气缸制造的排灰压紧装置, 保证排灰管的使用寿命。

2.5 **WINDOWS** 下专用红外碳硫软件, 亲和性强, 操作简易。基于 **WINDOWS** 系统的红外碳硫专用软件, 屏幕显示池电压、重量等相关数据, 配备中文菜单结构, 导航式操作等优化设计, 不需要任何专业知识就可轻松使用。系统建立一整套完整的线性数据, 使用控样就可进行校正操作, 并且可直接进行断点修正。动态数据积分, 动态显示分析过程中的各项实时数据和碳、硫释放曲线。数据管理完全符合数理统计的要求, 实时方便查询、统计、打印各项数据。多通道设计, 检测范围宽。用户可根据不同材质、含量分别选择不同通道。数据可远距离传输, 实现炉前报数。

3 仪器配置

3.1 计算机一台。2G/500GB 硬盘/DCD/19 寸 LCD 显示器；声卡/集成百兆网卡/集成高性能显卡；抗菌防水键盘/光电鼠标；一键恢复/三年有限保修一年上门。

3.2 打印机一台。HP LaserJet 1000 喷墨打印机。

3.3 万分之一天平一台。采用双杠杆单体传感器，减少 70% 以上的零部件，使天平精确性更高、速度更快、读数更稳、温度影响更小；专用的 MC1 处理器，测量结果更快、更准确；最新 SMT 技术，使线路部分体积更小，集成度更高；内置 RS232 标准接口，符合 GLP 标准，可连打印机、电脑；下部吊钩，满足大体积称量；自动校准系统，四级防震，超载保护；动态温度补偿，全自动故障诊断；多种应用程序：计数称重、动物称重、百分比称重、净重求和、19 种单位换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项目（2025年二期）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235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供应商联系电话、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服务(供货)合同。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如果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 我方承诺, 如出现上述(1)、(2)、(3)、(4)、(5)中任一情况时, 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2025年二期)，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为多重四极杆串联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频红外碳硫分析仪设备采购。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指定地点。	
质量	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保期	设备质保三年，软件终身维护升级。质保期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其它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 备注：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2、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投标货物报价一致；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系统的购置、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成交单位的本页内容将在网上公示，请认真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本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减少。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申明资格信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 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单位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营业执照

7.3其他资料

- 1、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出具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提供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免社保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八、供应商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品牌、型 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保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 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做出要求。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或供货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